

# 关于公开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请示

局领导：

根据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完成《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程序。经与市人大办公厅进行沟通，仍按往年工作要求，按规定完成我局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后，请办公室于 4 月 24 日下午 6 点后将附件《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挂深圳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审计工作报告专栏向社会进行公告。妥否，请批示！

附件：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理处

2019 年 4 月 22 日

# 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在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2018 年 12 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提出要大力促进民生发展，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加大绩效审计问责力度，提高问题整改责任意识。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为目标，在积极推进绩效审计整改工作的同时，认真查找制度性、根源性的问题症结，做到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政策措施稳步落地，着力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

协调性，加大促进民生发展力度。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共涉及 46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的有 22 项。处于正在整改阶段的有 24 项，主要涉及投资项目“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综合改革、治水提质工作推进等，上述整改事项因涉及体制机制的优化完善、工程项目建设、司法程序推进，尚需较长的审计整改周期。市政府已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时间表和具体措施，作出详细的进度安排和承诺，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稳步推进工作开展。截至 2019 年 3 月，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财政资金、调账、归还原资金渠道等方式整改，涉及金额 102.48 亿元，从完善体制机制方面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60 项。审计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1 起，涉及金额 12.46 亿元，各相关单位根据审计移送事项依法依规处理 8 名责任人员。

## 二、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 （一）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各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对照问题逐项逐条狠抓落实整改。一是提高重视程度，将审计整改作为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各相关单位以审计为契机，通过召开整改专题会议等方式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目标明确、措施详尽、重点突出的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合力攻克整改难点，有力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各相关单位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认真研

究采纳审计建议，着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管理漏洞，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于涉及多个整改责任主体的整改难点，市政府要求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充分发挥整改合力，确保整改工作无缝衔接，整改事项无一遗漏。

## （二）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市审计局负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一是设立审计整改专职机构，加大审计整改监督跟踪力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审计局已成立审计整改监督部门，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将中央、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的整改情况、人大常委会决议审议意见以及市本级实施的所有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均纳入监督范围，全面推进审计整改全覆盖。二是优化审计整改核查机制，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对审计发现问题涉及的整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实地检查、审阅材料等形式逐一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求被审计单位明确计划、限期整改，并及时提交市政府纳入督查范围，有力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 三、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 （一）加大政策措施落实力度，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放管服”改革推进、金融发展与创新以及“数字政府”综合改革等情况，各相关单位聚焦制约政策

落地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分步骤、分阶段持续推进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

1. 关于强区放权改革“放”与“接”衔接不够顺畅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我市已出台《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从审批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事项清理等五个方面，同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深圳 90”改革，将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了 2/3 以上。二是强化改革跟踪评估和总结工作，统筹解决存在问题。2018 年，市委编办针对改革中下放的 144 项事权，对下放标准不统一、审批系统不兼容、工作机制不完备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了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已转至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遵照落实。三是及时梳理交叉重叠事权，统一市、区（新区）两级审批服务办理标准。市水务局多次召开落实“深圳 90”改革相关工作会议，加强对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印发《关于落实“深圳 90”改革排水行政审批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等涉及审批业务的指导性文件，并将相关调整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与住建部门的沟通，进一步优化道路工程下放事项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等环节，形成了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项相关工作指引，现已转至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遵照执行。

2. 关于前海自贸区金融业发展与创新存在制约因素的问题，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目标和计划使用产业发展资金。前海管理局在2019年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将产业发展资金分解至不同功能分类科目中，避免专项资金交叉使用。二是积极推进金融政策稳步落地，助力前海金融发展。2019年，前海管理局将出台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同时，对跨境双向发行人民币债券业务给予资金扶持，为金融企业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和落户经营扶持，促进前海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关于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存在不足、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不高等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统筹规划，整合系统资源。机构改革后，经对原市政务办、经贸信息委等相关机构的信息化职责进行整合，组建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该局已着手研究制定“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将全市电子政务项目纳入规划范围，推动政务数据的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市发展改革委正在建设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对市、区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管理。二是加快推进制度建设，促进电子政务规范化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时启动《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技

术标准规范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出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市政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办法（试行）》《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三是加强资源目录管理，完善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已完成市直所有部门和 10 个区（新区）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同时，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建立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统一归集和推送，切实提高平台数据归集率。四是强化数据评价考核，加强系统安全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数据质量梳理小组，依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政务信息共享绩效考评和数据质量常态化检查，对不符合数据规范和数据质量举报投诉等问题进行督查督办，进一步提高共享数据质量。五是完善疾病控制、急救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信息共享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将建立全市统一的疫苗冷链自动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全市疫苗冷链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控、联网管理、处置等功能。加快推进“深圳市急救指挥中心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实现 120 调度与网络医院数据交换共享，与 110 报警系统数据共享，为病人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急救服务。目前，该项目已获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

（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粮食储备财政补贴管理使用等情况，各相关单位切实

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资助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加快研究粮食储备的管理制度和补贴机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 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度未及时修订，项目审批不够严格、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付和使用监管不力等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创新委加强与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整合至科技研发资金，切实解决资金结构碎片化、交叉重叠等问题，并积极推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工作。二是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目前，市科技创新委项目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已由120个工作日压缩至60个工作日。三是加强对资金托管银行的监管，及时追回相关资金。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较多的两家银行进行了约谈，要求认真排查监管项目情况，涉及违规提前支付的34个项目现已核对完毕，并追回相应预留资金。市科技创新委成立了资金追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资金清缴工作。截至2019年3月，市科技创新委已追回资金1,125.64万元。对于未按规定退回资金的项目单位，将启动法律程序予以追缴。

2. 关于粮食储备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机构改革后，市发



展改革委将统一谋划粮食储备的政策制定、计划下达、行政管理等工作，深入研究和加紧推动我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修订，探索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管理手段、理顺管理职责、科学引进非国有企业粮食储备单位，并在制定储备计划时兼顾有利于储备、应急的要求和本地市场需要，加大力度调整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确保我市粮食储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加大促进民生发展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市人民医院、体育场馆等相关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情况，各相关单位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提升服务民生工作质量。

1. 关于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运行效益未充分发挥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整合长途客运资源，进一步优化我市长途客运枢纽配置。市交通运输局认真分析了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运行效益未充分发挥的主要原因，在充分考虑客运结构体系变化、网约车兴起等现代交通出行方式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客运站局部进行改造，将位于一楼的候车大厅改造成集散服务中心，引入网约巴士等，现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将一楼的停车区和发车区改造成新能源车充电区、建立充电桩的项目，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二是规范社会停车场

使用和物业出租行为，进一步提高交通枢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8年12月1日，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562张免费停车卡的注销工作。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对出租物业不规范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了清查。截至2019年3月，已收回租金收入70.14万元，其余未收回金额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缴。

2. 关于市人民医院“三名工程”管理不够规范，运行绩效有所下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合同监管，进一步防范法律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已要求引进“三名工程”的相关医院，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在合作协议中约定违约责任，并督促引入团队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二是加大督查力度，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市人民医院对团队带头人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团队，已采取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处理，对其中5个团队带头人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依托科室，停止2019年度财政资助。2018年，市人民医院引进团队带头人来深工作时间得到明显提升，23个引进团队带头人平均到岗率提升至80%，有7个团队带头人到岗率达到100%。三是利用引进医学团队优势，加大外派进修培训力度。市人民医院制定了外出进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外出学习的积极性。2018年，共派出国内进修115人，国外进修35人，比以往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四是积极出台便民措施，改善患者就医体验。2017年起，市人民医院通过加强院内环境卫生整治，出台了“即停即走、预约挂号”等便民措施，改善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在2018年第三季度

卫生健康委患者满意度调查中，市人民医院排名已提升至第三名。

3. 关于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体育场馆实行量化考核。市体育中心将借鉴新加坡体育城等国际一流场馆经验做法，制定体现公益服务和运行能力的考评体系，并采取指模打卡、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登记场馆场次和人数等信息，客观反映场馆运营情况。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已对深圳湾体育中心设定 2019 年社会效益目标，年底将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二是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惠民公益体育。市体育中心通过制定全民健身服务方案，提前谋划免费、低收费公共体育服务事项，并与拥有丰富知识产权资源的国际专业机构合作，引入更多国际一流体育赛事等，为深圳市民提供形式多样化、服务更专业的高质量公共体育服务。三是制定弹性票价政策，提高市民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各相关场馆结合经营策略，采取优惠价格、设立优惠时段等措施对票价进行了调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已增设冬季优惠卡，年卡从原来的 7,300 元/人下调至 6000 元/人；羽毛球场地在工作日 7:00 至 12:00，价格实行五折优惠。福田体育公园 2019 年向市民免费开放 40 天，网球、羽毛球、篮球场的部分场地以及游泳馆在工作日 9:00 至 12:00 免费对老年人开放。深圳大运中心 2019 年“一场两馆”所有运动场地向市民免费开放使用将达 31 天，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制定优惠票价。深圳湾体育中心游泳项目已增设 30 元的学生单

次票和 20 元的优待单次票，对羽毛球、网球、篮球场地实行优抚优待票价。四是完善物业管理，充分发挥商业设施使用效益。市体育中心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了《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源性资产经营管理制度》，统一对各场馆的物业租赁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制定招租方案。深圳大运中心运动员公寓已进行升级装修改造，预计 2019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五是按规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增加市民体育活动场所。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深圳中学初中部周六、日等法定假日已对社会开放 8 小时以上，深圳高级中学初中部寒暑假定时开放。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全市治水提质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and 罗湖区、盐田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各相关单位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力开展“水污染治理决战年”的工作，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助力建设美丽深圳。

1. 关于治水提质工作存在治理效果不够稳定、统筹协调不到位等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水污染治理计划管理，统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已着手起草我市水污染治理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对计划编制要求及年中调整程序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在 2019 年度建设计划编制过程中，经过反复校核、查漏补缺，延伸了 2016—2018 年度的相关项目，加大治理统筹力度。二是加强对雨污分

流、正本清源工程效果评估，努力实现“双提升”目标。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深圳市雨污分流管网和正本清源工程验收移交及运维工作指引》，督促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限时完成全部新建管网验收移交，确保已建管网投入运营发挥效益；开展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效果“回头看”行动，解决雨污混接、错接乱接等“返潮”问题；加快雨污分流及支流河道整治，避免影响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截至目前，龙岗区政府消除小微黑臭水体 780 个，完成丁山河等 21 条河流的综合整治工程；改造 1790 个小区，新建污水管网 215 公里，改造修复管网 150 公里，实现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污水管网全覆盖。坪山区政府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正本清源工程，共完成 228 公里管网建设和 453 个排水小区正本清源改造。三是加强统筹协调，积极解决治理项目难点问题。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正本清源改造后的验收移交工作，确保工程改造成效。福田区正本清源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达标并与物业单位签订移交协议的已有 220 个小区，其余正本清源改造完成、达标验收通过小区已正常通水运行，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宝安区政府制定了《空港新城原福永西海堤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行动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截流河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预计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垃圾筛分处置工作。龙岗区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立项实施相关统筹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实

施区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避免因盲目开工造成的损失。

四是加强工程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我市排水小区正本清源工程质量评估检查工作要点，要求市、区（新区）两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发现并及时解决正本清源工程存在的问题。龙岗区、龙华区政府对履职不到位的监理单位，采取罚款、责令辞去兼职职务等方式进行了严肃处理，并要求相关单位补充完善沟槽开挖、回填施工报验等资料，积极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宝安区政府要求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已对未取得检测报告便先行施工的管材位置进行详细登记，并采取第三方监测、管道内窥检测等措施，只要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要求立即进行返工、退场处理。情节较严重的，根据合同条款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 关于森林资源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力度，严格履行林地征用、占用审批和监督职责。罗湖区政府对4个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林地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目前，莲塘、清水河街道执法队正在对涉及的养老院、道路工程项目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其余2个事项因涉及跨区案件等情况，已由森林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盐田区政府制定了加强森林资源巡查保护工作的制度，进一步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巡护责任，制定森林植被恢复方案，预计复绿面积为1万平方米。针对9个未能提供使用批准文件及林木采伐许可文件的地块，经过整改，目前已有6个地块获得地块

占用及砍伐林木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余 3 个地块已责令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裸露地的复绿工作，同时将此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给森林公安部门进行查处。盐田区城管部门对 1 家企业未经批准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要求在 2019 年 6 月前完成复绿工作。

3. 关于垃圾减量分类和餐厨垃圾处理存在明显不足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环保意识。2018 年，罗湖区政府印制并发放垃圾分类海报等宣传资料约 5 万多份，多次开展“资源回收日”等宣传活动，并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垃圾分类公益短片，加强对辖区居民开展绿色低碳的宣传，引导居民形成减量分类意识。二是细化合同条款，落实垃圾分类要求。罗湖区政府已在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中，提出了垃圾分类的具体要求，并持续跟踪检查落实情况。三是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收集和水平。为解决餐厨垃圾处理难题，罗湖区政府积极推进沼液处理设施立项等相关工作，在沼液处理设施未建成之前，要求特许经营公司公开招标，确定沼液外运处理服务项目供应商，解决沼液外运受限问题。盐田区政府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环境园建设，预计 2019 年底可投产。在过渡期间，暂时将餐厨垃圾固形物采取跨区合作的方式送往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4. 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监管

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审批方案实施。罗湖区政府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巡查，及时掌握各项目水土流失变化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管，全方位掌握辖区水土流失变化。二是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罗湖区政府开展专项行动，针对未按规定申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项目，通过发函、登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限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逾期未验收备案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盐田区政府通过上门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 28 个项目现状，并就如何完善项目手续进行现场讲解。截至 2019 年 3 月，已有 16 个项目补充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手续，盐田区环水部门已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抽查核验，均未发现存在水土保持流失隐患，8 个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因其他原因停止实施，其余 4 个项目待施工完毕后，由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 **四、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一）审计整改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助力深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2019 年继续作为深圳的“城市质量提升年”，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主动



查找制约政策落地、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民生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举一反三、加强管理，从体制层面提出解决办法，从根本上破解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从机制上破除屡审屡犯、历史遗留问题等整改顽疾，切实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全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二）审计整改要加大公开和问责力度，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审计整改是保障实现审计工作目标、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环节。在审计整改公开方面，逐步完善由被审计单位主动公开审计问题整改结果的工作机制，并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对未按规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的责任主体，及时提交政府进行督查。在审计整改问责方面，对整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和屡审屡犯的单位，充分运用审计与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严肃追责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审计工作要完善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审计机关要始终围绕党中央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思考、谋划和开展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审计整改监督机构设立后，要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机制，逐步建立规范、统一的审计整改检查、督办、问责等程序的操作规范，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审计整改

监督力度，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工作效率和效果。对于苗头性、一般性等问题，要督促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对绩效、涉及体制机制等问题，要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分析原因，通过举一反三，促进加强管理和完善制度；对屡审屡犯、违反党纪政纪等问题，要依法移送处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深圳市 2018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投资项目“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审计调查	强区放权改革“放”与“接”衔接不够顺畅。	1	事权下放标准不统一，审批流程难以上线，存在一定监管漏洞。主要原因是投资审批事权下放碎片化，审批事项变动频繁，投资项目配套制度跟不上等。如市水务局下放的 4 项事权，分别按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属地管理、重点区域下放，标准不统一，导致事权交叉重叠。如各区（新区）住房建设部门承接了道路工程审批事项，但由于设立依据、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等与现有系统不一致，且现有系统无相关审批权限，导致审批业务难以上线实施。	市委编办、交通运输局、司法局、水务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我市已出台《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从审批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事项清理等五个方面，同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深圳 90”改革，将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了 2/3 以上。二是强化改革跟踪评估和总结工作，统筹解决存在问题。2018 年，市委编办针对改革中下放的 144 项事权，对下放标准不统一、审批系统不兼容、工作机制不完备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了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已转至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遵照落实。三是及时梳理交叉重叠事权，统一市、区（新区）两级审批服务办理标准。市水务局多次召开落实“深圳 90”改革相关工作会议，加强对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印发《关于落实“深圳 90”改革排水行政审批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等涉及审批业务的指导性文件，并将相关调整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与住建部门的沟通，进一步优化道路工程下放事项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等环节，形成了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项相关工作指引，现已转至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遵照执行。	正在整改
		2	不同部门事权下放协同性不够，一定程度抵消了投资项目的放权效果。如跨区建设的梅观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华为立交 F 匝道工程，其建设事权未下放，但工程规划用地许可审批及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已下放，相关许可要按照龙岗段、龙华段，分别报至两区规划国土部门审批，增加了办事次数。		市委编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近年来，市委编办已连续开展了三轮改革评估。2018 年初，针对改革中下放的 144 项事权，逐条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意见，对事权下放标准不统一、审批系统不兼容、工作机制不完备、实施细则不完善等问题，研究提出了相关处理意见建议，形成了《关于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运行情况的报告》（深编办报〔2018〕23 号），已转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遵照落实，确保各项事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已整改
广东自由贸易区前海蛇口片区（含下属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度金融发展与创新情况审计调查	前海自贸区金融业发展与创新存在制约因素。	3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使用产业发展资金，影响财政资金绩效。2016 年、2017 年，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未能按计划和用途及时足额使用产业发展资金，2016 年年初计划支出 6 亿元，实际支出 1.74 亿元，占比 29%；2017 年年初计划支出 7.19 亿元，实际支出 0.2 亿元，占比 2.78%。未使用资金转入产业引导基金，截至 2017 年底，管理局产业引导基金历年累积沉淀资金已达 17.99 亿元。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 2019 年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将产业发展资金分解至不同功能分类科目中，避免专项资金交叉使用。二是在 2019 年预算编制充分考虑现有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情况及规模，年初预算中暂未安排产业引导基金增资计划。三是在编制 2019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一级预算项目全覆盖，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进一步强调预算刚性，严格按批复执行预算。	正在整改
		4	部分金融政策需进一步推进落实。2010 年以来，共有 10 项金融政策存在部分工作未完成或未推进。其中，在境外设立机构并开展人民币保险业务相关工作未完成；扩大自贸试验区支付服务领域、征信服务业相关工作，以及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征信产品互认机制相关工作也未推进。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和汇报，在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形成专项方案，争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支持，通过推动出台政策实施细则，加大力度推动支付、征信、保险等领域扩大开放政策的落地。二是在 2019 年即将出台前海金融业扶持政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为金融企业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和落户经营扶持，促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市场化推进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完善金融市场功能、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重点，深化与“一行两局”的业务合作，探索地方金融综合监管方式，积极争取国家给予更多的创新政策支持，完善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正在整改
		5	跨境双向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待深度推进。截至 2018 年 10 月，前海自贸区注册企业中，只有 1 家企业到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前海自贸区注册企业的境外关联企业中，只有 2 家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注册企业发行数量和额度均处于较低水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基本原则，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同时，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结合自身融资需求，更自主高效地通过债券市场发行跨境人民币债券开展直接融资，鼓励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2019 年，前海管理局即将出台前海金融业扶持政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对跨境双向发行人民币债券业务给予资金扶持。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存在不足。	6	缺乏统筹规划，系统资源整合不到位。市水务局等7个部门及其下属49个单位分头建设使用不同的OA办公系统。	市水务局等7个部门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机构改革后，经对原市政务办、市经贸信息委等相关机构的信息化职责进行整合，组建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该局已着手研究制定“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将全市电子政务项目纳入整体进行规划，推动政务数据的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各相关单位将根据“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政务系统集约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正在建设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对市、区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召开了整改会议，统一规划建设了“深圳市卫生医疗机构五权OA管理系统”，覆盖委直属单位和市属公立医院，截止2019年1月底，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市职业病防治院、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急救中心等7个单位目前均已经统一使用“五权OA管理系统”。市水务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智慧水务建设领导小组，编制并印发了《深圳市智慧水务总体方案》《深圳市智慧水务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所有的新建项目都必须按照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集约化建设，所有子项目或子系统都将按照一体化设计统一标准开展建设，确保网络互联、信息共享等。	正在整改
		7	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不足。网络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平台接口、安全架构等政务信息系统基础性、共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规范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已在2014年12月31日失效，至今未颁布新的相关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将设立发展规划处，负责制定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有关政策措施，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二是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开展数据保护立法相关工作。三是开展政务云、数据开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制度规范建设，适时修订完善《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四是加强宣传培训，要求各单位将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落实到政务信息系统设计中，提高系统对接和适应能力。	正在整改
		8	立项不规范，未开展后评价工作，项目建设缺乏闭环管理。2011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未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审核的情况下，市发展改革委批复133个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也未对历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于立项不规范问题，已出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市政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办法（试行）》《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二是对于未开展后评价工作，项目建设缺乏闭环管理问题，已出台项目验收和后评价管理办法，构建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三是正在建设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汇聚发改、规划、住建、财政、审计等部门数据，对市、区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管理。	已整改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不高。	9	共享平台接入率不高。截至2018年8月，在126个市本级一级预算部门中，有67个部门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占比53.17%。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完善资源目录体系，加强资源目录管理。组织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结合现有共享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细化完善部门目录，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方式等情况。市直所有部门和10个区（新区）资源目录已完成编制，并建立动态维护更新机制。	已整改
		10	资源目录数据归集率不高。截至2018年8月，在5000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有2259类资源无数据，占45.18%。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推进系统整合共享，实现数据统一归集。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督促各区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建立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统一归集和推送，切实提高平台数据归集率。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不高。	11	共享数据质量不高。截至2018年7月，在接入市共享平台的33个部门575类基础信息资源中,226类资源存在可相互校验的数据不一致的问题，412类资源存在数据值不符合数据规范或行业标准的问题。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数据评价考核，加强系统安全保障。建立数据质量梳理小组，依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政务信息共享绩效考评和数据质量常态化检查，对不符合数据规范和数据质量举报投诉等问题进行督查督办，进一步提高共享数据质量。二是加强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同时，要求各部门对运维信息系统的公司和相关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年度对运维工作进行审核，落实签订运维保密协议。	已整改
深圳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不高。	12	数据更新不及时。2012至2018年，5000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有2259类未更新过数据，占45.18%。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数据更新机制的统筹管理，完善数据对账机制。要求各区、各部门严格按照数据标准，在业务发生1小时内必须上传共享平台，并针对上传数据出现的超时和更新滞后的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督办跟踪整改，从而提升数据的一致性和及时性。	已整改
	利用信息化手段监管不到位。	13	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统一建立疫苗冷链监测系统，不利于及时发现和处置疫苗冷链配送环节的异常情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未共享各医院诊疗系统相关数据，不利于全市传染病疫情的及时监控。市急救中心的120调度系统未与急救网络医院诊疗系统和110报警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不利于最优调度急救设备，合理分配医疗资源。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将建立全市统一的疫苗冷链自动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全市疫苗冷链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控、联网管理与查询、快速响应与处置等功能。二是加快推进“深圳市急救指挥中心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实现120调度与网络医院数据交换共享、与110报警系统数据共享，为病人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急救服务。目前，该项目已获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三是结合正在建设的“12361”工程，进一步完善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信息系统，为公共卫生信息分析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正在整改
2015至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度未及时修订，项目审批不够严格。	14	未及时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规定。2009年以来，市政府印发《深圳生物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等文件，其中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年限截至2015年，对2016年以后未作规定。市财政委等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为2016年6月18日，该文件已失效。目前，市财政委、科技创新委等主管部门未修订上述文件，仍在参照执行。	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创新委加强与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整合至科技研发资金，切实解决资金结构碎片化、交叉重叠等问题，并积极推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工作。	正在整改
2015至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度未及时修订，项目审批不够严格。	15	审批把关不严。审计抽查发现，有7个申报项目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仍审批通过上述项目的专项资金资助。	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市科技创新委需按照时序进度，完成科技计划资助资金的拨付，科技计划的申报时间是每年的1-3月，而一些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在当年1-3月份不能提前披露，导致无法提供。因此，市科技创新委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第十条对申请材料的相关规定中，针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不作为必选材料，待现场考察时进行核实。	已整改
		16	审批效率有待提高。2015至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共资助550个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从项目受理至项目签订合同，平均耗时108.2天。例如市科技创新委规定在25日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受理审批中的2个环节，但实际操作中仍有37个项目超过上述时限，其中最长用时77日。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目前已按照广东省政务办的要求，将相关项目审批的承诺办结时间压缩一半，对承诺办结时间，由120个工作日压缩至60个工作日，并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	已整改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付和使用监管不力。	17	违规提前支付。专项资金资助的34个项目中，按照合同规定应保留资金1,882万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截至2017年12月底，上述项目剩余资金1,050.28万元，提前支付了831.72万元。	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拟全面评估监管银行制度，对监管银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从产生背景、运行机制、主要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并对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分部门提出资金处理建议，本项工作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实施。二是加强对资金托管银行的监管，及时追回相关资金。对项目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较多的两家银行进行了约谈，指出问题的严重性，要求“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全部监管项目情况，将问题分别发送各银行，提出整改方式、整改期限等要求。目前，涉及违规提前支付的34个项目现已核对完毕，并追回相应预留资金。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2015至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付和使用监管不力。	18	超合同规定期限支付。2015年，专项资金资助的2个项目中，合同规定项目实施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但上述项目仍于2018年获得39.22万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物料采购费。	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于其中1个项目超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6万元已经追回；另外1个项目已于2018年第三季度完成验收。	已整改
		19	未追回项目资金。2015至2017年，有32个高新技术企业项目验收未通过，应追回资助资金6,051万元。其中，3个项目实际验收未通过；29个项目因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申请验收，视同验收未通过。截至2018年9月，已追回资助资金253.08万元，尚有5,797.92万元未追回。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成立了资金追偿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每个项目追缴资金的责任处室，负责核实项目情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发函通知企业交回资金。截至2019年3月，市科技创新委已追回资金1125.64万元。对于未按规定退回资金的项目单位，将启动法律程序予以追缴。	正在整改
深圳市2017年粮食储备财政补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粮食储备管理不够到位。	20	粮食储备管理相关制度未及时修订。现行的《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于2008年发布，由于职能分工、粮食储备规模和模式发生了变化，已不符合实际情况。截至2018年9月，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未启动修订工作，不利于粮食储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发展改革委	机构改革后，市发展改革委将统一谋划粮食储备的政策制定、计划下达、行政管理等工作，深入研究和加紧推动我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修订，探索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管理手段、理顺管理职责、科学引进非国有企业粮食储备单位，并在制定储备计划时兼顾有利于储备、应急的要求和本地市场需要，加大力度调整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确保我市粮食储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正在整改
		21	《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没有结合实际制定分品种结构的补贴标准，易造成多付资金利息占用费。2017年，市属粮食承储企业其他原粮（玉米、高粱、大豆）采购单价为1,675.94元/吨，小麦采购单价为2,810.35元/吨，均低于操作规程核定的单品种价格标准2,857.14元/吨。同时，目前执行的预拨补贴标准也缺乏依据，不利于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不利于降低存储费用。			正在整改
		22	粮食储备品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2017年粮食储备计划中，大米和稻谷占比19.47%，小麦和面粉占比56.24%，玉米等其他原粮占比24.29%。根据市经贸信息委2017年《深圳市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报告》，居民粮食消费中大米占比82.25%，面粉占比15.22%，玉米等其他类仅占2.53%。粮食储备计划与本市居民消费在品种结构上差异较大。			正在整改
深圳市2017年粮食储备财政补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粮食储备管理不够到位。	23	对粮食承储企业的日常监管不到位。2011至2017年，市经贸信息委未对承储企业进行年度考核，2018年6月才开始实施以前年度的考核。截至2018年9月，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市经贸信息委未完成异地储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在部署储备粮任务时，未与承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粮权归属等。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 2017 年粮食储备财政补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粮食储备管理不够到位。	24	未通过竞争机制引入粮食储备企业。按照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委托承储企业储存、管理政府储备粮。目前，市经贸信息委采用资格评审方式选取部分粮食承储企业，引入方式与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公开市场竞争程度有待提高。	市发展改革委	机构改革后，市发展改革委将统一谋划粮食储备的政策制定、计划下达、行政管理等工作，深入研究和加紧推动我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修订，探索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管理手段、理顺管理职责、科学引进非国有企业粮食储备单位，并在制定储备计划时兼顾有利于储备、应急的要求和本地市场需要，加大力度调整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确保我市粮食储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正在整改
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	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运行效益未充分发挥。	25	社会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其中，长途客运方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日均发送班次 2000 班，日均发送旅客 7 万人。2015 至 2017 年，实际发送班次为报告预测值的 37%、36%、29%。实际发送旅客为报告预测值的 7%、6%、5%。社会停车场方面，实际建成 781 个停车位，但物业管理单位发放了免费停车卡 562 张，占比 71.96%。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为充分发挥福田交通综合枢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客运站局部进行改造，将位于一楼的候车大厅改造成集散服务中心，引入网约巴士等，现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是为进一步发挥福田客运站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启动将一楼的停车区和发车区改造成新能源车充电区、建立充电桩的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三是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完成 562 张免费停车卡的注销工作。	正在整改
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	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运行效益未充分发挥。	26	经济效益未充分发挥。其中，长途客运方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年营业收入为 8,921.6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报告预测值偏差均在 50% 以上，差距较大。出租物业方面，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造成财政收入损失 1,898.02 万元。包括应收未收金额 1,111.12 万元，租金标准低于政府指导价少收金额 346.28 万元，少计出租面积和少计合同违约时间导致少收金额 370.48 万元，应缴未缴租金收入 70.14 万元。社会停车场方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年收入为 408.8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实际上缴收入仅为报告预测值的 3.23%、5.44% 和 5.14%。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已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对出租物业不规范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了清查。截至 2019 年 3 月，已收回租金收入 70.14 万元；其余未收回金额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缴。	正在整改
深圳市人民医院近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市人民医院“三名工程”管理不够规范，运行绩效有所下降。	27	“三名工程”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市人民医院于 2015 年引进了 2 个“三名工程”团队，协议合作期均为 5 年。由于上述团队未按照协议来深工作，其在 2 次绩效考核中均为 D 等次（最低等次），从 2018 年起对 2 个团队终止财政资助。由于合作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和处理方式，目前市人民医院尚未与上述团队办理后续法律手续。	市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已要求引进“三名工程”的相关医院，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在合作协议中约定违约责任，并督促引入团队认真履行义务。	已整改
深圳市人民医院近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市人民医院“三名工程”管理不够规范，运行绩效有所下降。	28	“三名工程”目标未达预期。2015 至 2017 年，由于“三名工程”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大多为原单位院长或科主任，引进的 22 个团队普遍存在带头人来深工作时间不足的情况，平均到岗率 48.72%。由于市人民医院科室医疗服务工作量大，绩效分配制度不合理，派出学习人员积极性不高等，有 6 个科室未在“三名工程”引进团队所在医院或学科学习，占比 27.27%。	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医院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大督查力度，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市人民医院对团队带头人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团队，已采取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处理，对其中 5 个团队带头人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依托科室，停止 2019 年度财政资助。2018 年，市人民医院引进团队带头人来深工作时间得到明显提升，23 个引进团队带头人平均到岗率提升至 80%，有 7 个团队带头人到岗率达到 100%。二是利用引进医学团队优势，加大外派进修培训力度。市人民医院制定了外出进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外出学习的积极性。2018 年，共派出国内进修 115 人，国外进修 35 人，比以往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人民医院近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市人民医院“三名工程”管理不够规范,运行绩效有所下降	29	市人民医院在运行绩效考核中总体排名有所下降。根据2015至2017年市属公立医院运行绩效考核报告,在参加考核的10至12家公立医院中,市人民医院从第三下降到第五。就医总体体验度(医疗服务公众满意度)评价显示,市人民医院在近三年考核中均排名末位。	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医院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狠抓医疗护理质量,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大力加强院内环境卫生整治,推广便民措施,实现人民医院运营绩效和患者满意度双提升。通过2018年度卫生健康委患者满意度调查显示,市人民医院排名由第一、第二季度的第六名提升至第三季度的第三名。	已整改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30	体育场馆未设定清晰系统的社会效益目标。由于公有大中型场馆基本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委托其他类别企业管理,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未专设场馆管理机构,未对场馆管理单位制定清晰系统的社会效益目标,无系统完整的社会效益考核计划,如对体育场馆每年服务人数未提出要求,考核过程流于形式。	市国资委、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体育场馆实行量化考核。市体育中心将借鉴新加坡体育城等国际一流场馆经验做法,制定体现公益服务和运行能力的考评体系,并采取指模打卡、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登记场馆场次和人数等信息,客观反映场馆运营情况。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已对深圳湾体育中心设定2019年社会效益目标,年底将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对场馆管理系统进行升级,设定量化目标,同时增强对纸质、电子资料的归档保存,现已能够完整记录和保存各项的场次、人次。二是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惠民公益体育。市体育中心通过制定全民健身服务方案,提前谋划免费、低收费公共体育服务事项,并与拥有丰富知识产权资源的国际专业机构合作,引入更多国际一流体育赛事,为深圳市民提供形式多样化、服务更专业的高质量公共体育服务。	已整改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31	部分游泳、羽毛球和网球场馆使用率低。在4个体育中心游泳馆中,2017年使用率最高的福田体育公园游泳馆平均入场22.67万人次,低于香港特区政府管理的游泳馆平均入场32.5万人次。市体育中心、福田体育公园和深圳湾体育中心羽毛球场使用率为26.19%、69.42%和71.58%,网球场使用率为24.2%、32.97%和49.18%,远低于香港特区政府管理的体育场馆使用率。	市国资委、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加强营销宣传,增加惠民开放时间、场地数,以及新增老年人免费开放场地;充分利用空闲时段,采取价格优惠等便民措施,或短租给行业协会开展活动。2.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羽毛球、网球场免费开放给老人使用,部分羽毛球场周二、周四上午免费提供给老年人协会排球训练使用,推出羽毛球、网球优惠卡,利用场地空闲阶段举办企业小型活动。3.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起,网球场已新增公益免费开放10片场地,计划开展学校青训公益使用计划,与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等展开合作。4.深圳湾体育中心已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开放2片场地用于敬老公益使用,并通过订场app“南山文体通”,向公众提供10片低价羽毛球场、6片低价网球场,提高体育中心社会效益。自2018年12月起,网球场已新增公益免费开放10片场地,以进一步提高场地使用率,增加长期锻炼的人次。	已整改
		32	体育场馆票价较高,部分场馆票价无弹性。如游泳场馆成人单次票价中,市体育中心为每位50元,其它3个体育中心为每位40元,高于广州市的每位20至35元,市体育中心和深圳湾体育中心也未按规定设置学生、儿童和军人优惠票。由于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冬季票价无优惠,2017年淡季的月平均收入约为旺季的三分之一,淡季场馆使用效率低。		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制定弹性票价政策,提高市民加强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各相关场馆结合经营策略,采取优惠价格、设立优惠时段等措施对票价进行了调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已增设冬季优惠卡,年卡从原来的7300元/人下调至6000元/人;羽毛球场在工作日7:00至12:00,价格实行五折优惠。福田体育公园2019年对市民免费开放40天,网球、羽毛球、篮球场的部分场地以及游泳馆在工作日9:00至12:00免费对老年人开放。深圳大运中心2019年“一场两馆”所有运动场地向市民免费开放使用天数将达到31天,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制定优惠票价。深圳湾体育中心游泳项目已增设30元的学生单次票和20元的优待单次票,对羽毛球、网球、篮球场地实行优抚优待票价。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33	商业设施未充分发挥效益。市体育中心管理 117 处独立物业和场地，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管理，租金水平标准不一致、总体水平偏低。2017 年，商业、餐饮、娱乐、宿舍月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 96.7 元、65.79 元、82.17 元、24.59 元，均低于商业、住宅的市场指导价每平方米 130 元、50 元。大运中心运动员公寓改造期长达 5 年，至今仍未投入使用；20 间商业玻璃房未通过消防审批，建成后长期未发挥效益；商业面积出租率 46.47%，出租收入不足导致需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场馆正常运行。	市国资委、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了《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源性资产经营管理制度》，统一对各场馆的物业租赁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制定招租方案。通过构建“1+N”的合作模式，优化场地功能，完善配套服务，并打造自主品牌的驻场项目。二是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调整出租方案，将功能房作为仓库等其他功能出租。运动员公寓已进行升级装修改造，预计 2019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大运中心在省、市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尽快完成报批并对外招商。	已整改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34	个别学校体育场馆未按规定开放。如深圳中学、深圳市高级中学管理的田径、游泳、羽毛球、网球等场馆，占地面积 10.45 万平方米，未按有关规定向市民开放。	市教育局	按规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增加市民体育活动场所。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深圳中学初中部周六、日等法定假日已对社会开放 8 小时以上，深圳高级中学初中部寒暑假定时开放。	正在整改
深圳市治水提质 2017 至 2018 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治水提质工作存在治理效果还不够稳定、统筹协调不到位等问题。	35	未制定专门的治水提质建设项目计划管理相关制度。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未建立系统完善的计划编制、调整、考核机制。2016 年、2017 年，治水提质建设计划中分别有 55 个、35 个没有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未在下一年计划中安排继续建设，分别占当年计划的 11.9% 和 7.5%。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既未对该部分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也未对减少这些项目在实现治理总体目标中的影响程度和替代措施做充分的评估论证。	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已着手起草我市水污染治理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对计划编制要求及年中调整程序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二是严格开展 2019 年建设计划编制工作。在组织编制 2019 年度建设计划时认真统计汇总，反复校核，查漏补缺，并延伸 2016-2018 年度项目，加大治理统筹力度。	已整改
		36	部分水质净化厂进厂污水浓度和水量“双提升”不明显，治理效果尚不稳定。如坂雪岗水质净化厂 2018 年旱季（1-3 月）水量较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0.93%；COD（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厂浓度较 2017 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9.13%、9.20%，水量和污染物浓度指标不升反降；2018 年雨季（4-8 月）水量较 2017 年同期上升了 17.35%；COD（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厂浓度较 2017 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14.24%、12.11%，雨污分流效果不佳。	市水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对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工程效果评估，努力实现“双提升”目标。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深圳市雨污分管网和正本清源工程验收移交及运维工作指引》，督促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限时完成全部新建管网验收移交，确保已建管网投入运营发挥效益；开展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效果“回头看”行动，解决雨污混接、错接乱接等“返潮”问题；加快雨污分流及支流河道整治，避免影响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截至目前，龙岗区政府消除小微黑臭水体 780 个，完成丁山河等 21 条河流的综合整治工程；改造 1790 个小区，新建污水管网 215 公里，改造修复管网 150 公里，实现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污水管网全覆盖。坪山区政府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正本清源工程，共完成 228 公里管网建设和 453 个排水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治水提质2017至2018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治水提质工作存在治理效果还不够稳定、统筹协调不到位等问题。	37	部分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统筹协调不到位。由于缺乏统筹协调，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整治工程约有16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缓慢。福田区正本清源项目完工后移交困难；宝安区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治理不同步；龙岗区部分项目存在重复开挖，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市水务局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积极解决治理项目难点问题。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正本清源改造后的验收移交工作，确保工程改造成效。福田区正本清源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达标并与物业单位签订移交协议的已有220个小区，其余正本清源改造完成、达标验收通过小区已正常通水运行，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宝安区政府制定了《空港新城原福永西海堤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行动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截流河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预计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垃圾筛分处置工作；为加快茅洲河支流治理进度，确保流域水体消除黑臭，宝安区政府及时将相关支流治理工程纳入2019年茅洲河片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该项目现已开工建设，待完工后将解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干支流治理不同步的问题。龙岗区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立项实施相关统筹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区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避免因盲目开工造成的损失。	正在整改
		38	部分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福田区第五至九期正本清源项目因未按拟改造小区类型确定控制指标，导致投资估算超标准4.68亿元，占已批准估算的13.41%。宝安区部分项目管材未取得检测合格证便先行施工，未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龙岗区和龙华区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工程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我市排水小区正本清源工程质量评估检查工作要点，要求市、区（新区）两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发现并及时解决正本清源工程存在的问题。龙岗区、龙华区政府对履职不到位的监理单位，采取罚款、责令辞去兼职职务等方式进行了严肃处理，并要求相关单位补充完善沟槽开挖、回填施工报验等资料，积极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宝安区政府要求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已对未取得检测报告便先行施工的管材位置进行详细登记，并采取第三方监测、管道内窥检测等措施，只要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要求立即进行返工、退场处理。情节较严重的，根据合同条款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福田区政府以《深圳市小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建设标准指引（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作为参考，对市政工程造价指数、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等投资造价进行了调整，避免投资概算超估算。	正在整改
深圳市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森林资源管理不到位。	39	通过分析卫星影像资料发现，罗湖区林地转为裸地和建设用地斑块85个，抽查其中4个较大斑块，发现2个斑块未经审批违法使用，2个斑块实际使用面积超出审批面积；有1个酒店工程批准使用林地5.6405公顷，实际占用林地6.902公顷，超范围使用林地1.2615公顷；有1个道路工程未批先占，实际使用林地面积58.5954公顷，超出初步审查申请面积17.708公顷，截至2018年9月，该项目仍未取得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罗湖区政府	罗湖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4个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林地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目前，莲塘、清水河街道执法队正在对涉及的养老院、道路工程项目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其余2个事项因涉及跨区案件等情况，已由森林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垃圾减量和餐厨垃圾处理存在明显不足。	40	生活垃圾基本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和清运。罗湖区部分小区设置了分类收集容器，但小区生活垃圾基本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和清运。垃圾清运合同也未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在设备、服务和质量等方面对垃圾清运公司作出具体规定。	罗湖区政府	罗湖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环保意识。2018年，罗湖区政府共印制并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海报等相关宣传资料共计约5万余份，多次开展“资源回收日”等宣传活动，并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垃圾分类公益短片，加强对辖区居民开展绿色低碳的宣传，引导居民形成减量分类意识。	已整改
		41	餐厨垃圾处理量未达到目标要求。受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影响，罗湖区收运的部分餐厨垃圾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综合利用方式（厌氧发酵、油水分离）处理，需要焚烧处置。罗湖区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要求，2013年7月1日前要达到日处理能力不低于300吨。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罗湖区平均每日收运餐厨垃圾79吨，实际处理63吨，未处理垃圾均采用焚烧等方式处置。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都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处理规模相差较大。		罗湖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为解决餐厨垃圾处理难题，罗湖区政府积极推进沼液处理设施立项等相关工作，在沼液处理设施未建成之前，要求特许经营公司公开招标，确定沼液外运处理服务项目供应商，解决沼液外运受限问题。	正在整改
深圳市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水土保持工作有待加强。	42	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增加。罗湖区2017年水土流失总面积1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比例1.27%，较2016年增加约96.1%。	罗湖区政府	罗湖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监管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审批方案实施。罗湖区政府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巡查，掌握各项目水土流失变化，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管，全方位掌握辖区水土流失变化。	已整改
		43	建设单位普遍未按规定申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影响水土保持效果。罗湖区2010至2016年审批的104个水土保持项目中，有87个已竣工验收但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即投产使用。		罗湖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针对未按规定申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项目，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发函、登报报道等方式督促各单位限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逾期未验收备案的，移交水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二是针对在建项目，在项目完工前提醒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告知相关法律责任。对发现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产使用的，及时移交水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已整改
深圳市盐田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森林资源管理不到位。	44	盐田区林地转为裸地和建设用地斑块16个，盐田区未能提供其中9个斑块的林地使用批准文件及林木采伐许可文件；有1块宗地批准林地使用面积0.34公顷，实际采伐林木面积0.7公顷，其中约有0.18公顷侵入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盐田区政府	盐田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 针对9个未能提供使用批准文件及林木采伐许可文件的地块，经过整改，目前已有6个地块获得地块占用及砍伐林木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余3个地块已责令相关单位于2019年4月5日前完成裸露地的复绿工作，同时将此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给森林公安部门进行查处。2. 盐田区城管局对1家企业未经批准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要求于2019年6月前完成复绿工作。	正在整改
	餐厨垃圾处理存在明显不足。	45	餐厨垃圾处理量未达到目标要求。受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影响，盐田区收运的部分餐厨垃圾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综合利用方式（厌氧发酵、油水分离）处理，需要焚烧处置。盐田区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项目要求日处理能力达到200吨。2016年、2017年，平均每日收运餐厨垃圾45.38吨、53.87吨，实际处理30.37吨、40.62吨，未处理垃圾均采用焚烧等方式处置。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都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处理规模相差较大。		盐田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约谈相关企业，要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加大整改力度打破现有困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彻底解决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问题。二是加快推进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建设，按照项目计划，预计2019年底投产。三是在新的环境园建成前的过渡期间，处理后的固形物和油污水根据《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暂时将餐厨垃圾固形物采取跨区合作的方式送往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已整改
	水土保持工作有待加强。	46	建设单位普遍未按规定申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影响水土保持效果。盐田区2010至2017年批准的261个水土保持项目中，尚有28个已竣工验收但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即投产使用。		盐田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区环水部门已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着力推进验收手续完善工作。2018年10月30日，再次发函督促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同时通过上门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28个项目现状，并就如何完善项目手续进行现场讲解。截至2019年3月，已有16个项目补充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手续，盐田区环水部门已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抽查核验，均未发现存在水土保持流失隐患，8个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因其他原因停止实施，其余4个项目待施工完毕后，由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已整改

